

彰化縣中醫醫療機構收費標準表

114.06.04 彰化縣政府醫事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

項目	新臺幣（元）	備註
一、診察費		
門診	500/次	每次
急診	600/次	每次
二、會診費		
院內	500	
院外	1000	
出診費（交通費另議）	1200	
針灸費	900	
住院費	比照同級醫院	
三、藥材費		
藥費（壹日份）	150	高貴藥另計
四、外傷五官科（含材料費）		
一般外傷五官科	500/次	
脫臼整復手術	1000/次	
骨折整復與固定	1000/次	
痔瘡處置費（內服藥另計）	800/次	
五、一般處方		
一般處方	200	處方籤釋出費
六、診斷證明書費（每份）		
就醫證明	100	
診斷證明書	200	
公勞保退休	500	
殘廢證明	1000	
訴訟用診斷書	3000	
死亡證明書	3份以內免費	每加 1 份 100

一、彰化縣中醫醫療機構收費標準表(以下簡稱本表)依據醫療法第 21 條訂定之。

二、以全民健保身份就診者，依全民健保規定辦理，各項收費依全民健保醫療

費用支付標準規定向健保署申請外，不得重複收費；非以全民健保身份就診，或於非全民健保特約機構就診者，依本表所定標準收費。

三、 本表所列項目，各項費用收取不得超過收費標準上限。

四、 本表未列項目，如健保訂有支付標準，依健保支付標準規定辦理。

五、 本表未列且健保給付亦未列入之自費項目，收費標準請參考彰化縣醫療機構提送自費收費項目核定表，不得超過已核定之金額。如仍有其他未列項目醫療機構應主動函報新增(或調整)自費項目收費並檢附佐證資料，請衛生局核准。